

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、高琪先生、马瑜霖女士和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邹晓冬先生、刘剑华先生和刘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孙晓阳先生、张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---

刘振林

---

邹晓冬

---

刘剑华

日期： 年 月 日